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公佈

董事會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之變更如下：

1. 李文正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退任其於本公司之名譽主席一職；
2. 李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3. 李棕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因此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
4. 李聯煒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辭任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彼等商業事務上之承擔增多，李文正博士（「李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退任其於本公司之名譽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及李白先生（「李白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博士及李白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持有不同之意見，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通知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對李博士及李白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深摯謝意。

主席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隨李白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李棕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填補空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由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棕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棕先生之個人資料如下：

李棕先生

李棕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李棕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CL」）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棕先生為HCL之前任行政總裁，力寶與HCL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李棕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HCL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棕先生亦於本公司、力寶及HCL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棕先生亦為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董事會之執行主席、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執行董事，以及Lanius Limited（「Lanius」）、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 Limited、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與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之董事。Auric及OUE均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SGX」）上市。李棕先生亦為曾於SGX上市之Robinson and Company, Limited之前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棕先生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於本公佈日，Lippo Cayman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1%。Lippo Cayman由Lanius全資擁有。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博士成立，李博士並無擁有Lanius任何股本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棕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及彼之妻子Lidya Suryawaty女士透過彼等被視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寶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棕先生為李博士之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棕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惟收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合共5,423,602港元及酌情花紅16,0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李棕先生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宜。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隨李棕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聯煒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填補空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聯煒先生之個人資料如下：

李聯煒先生，J.P.

李聯煒先生（「李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HCL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力寶及HCL之授權代表。此外，彼於本公司、力寶及HCL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為First Tower及Skyscraper之董事，及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彼亦為Asia Now Resources Corp.之董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為Medco Holdings, Inc. 前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院士，彼為香港政府多個事務局及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委員會委員及其財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主席，並擔任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為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佈日，李先生持有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267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2,000,000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協議（「僱傭協議」），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之薪金與非現金利益合共1,084,080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福利合共約184,080港元並無於僱傭協議內訂明。彼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本公司之酌情花紅3,000,000港元，該等花紅亦並無於僱傭協議內訂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12,000港元。支付予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